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5 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花，女，回族，1954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二社

委托代理人：马某林，男，回族，1954 年 10 月 1 日出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二社，系申请人丈夫，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王团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白彪，该镇镇长

地址：同心县王团镇北村

申请人马某花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被申请人未予以答复，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不作为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申请事项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倒墩子村村民，在农村土地改革第一轮分配承包土地时，本村以村内每户为单位，四户成员为一组，分配划片土地。其中马某成户、马某文户、马某义户与申请人户为一组，经分配后，申请人以家庭承包的方式，承包了位于本村的下列土地：1. 刺家根窝子地旱地 6 亩、跌水窝子地旱地 5 亩、北沟沿沙地旱地 2.4 亩、马某祥兑换场地 1.8 亩，共计 15.2 亩，折合水浇地为 9.1 亩；2. 马莲岗子地变更水浇地后 3.76 亩、老院场地 3 亩、黄萝卜地 3.5 亩、瓜机板地 3.8 亩，大峰子 3 亩，共计 17.06 亩；以上土地共计 26.16 亩的承包经营权为申请人所有。

申请人承包的上述土地，经政府统一进行“旱改水”，但村委会未对本村村民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分配，申请人自始至终是上述 26.16 亩（旱改水后核对面积）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但上述土地被马某强行占用并进行耕种十余年，申请人与马某协商要求返还申请人的承包土地，马某却以各种借口或理由拒

绝向申请人返还，马某的行为严重地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以邮政 EMS 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 26.16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为申请人所有。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收，但至今未就该申请作出任何答复。

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1.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2.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 1 份；
3. EMS 邮政快递信息截图 2 张
4. 其他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 EMS 向王团镇人民政府邮寄申请书，快递物流信息显示：“本人签收，王团政府”。经在王团镇邮政所调阅签收照片，仅显示王团镇人民政府接待室照片，无签收人或者签收照片。收到答复通知书后，被申请人查询座机电话（0953-8640007）记录，无相关通话记录，当日值班人员均表示未接到快递员电话，查询王团镇 2025 年 4 月 7 日值班日志，没有收到快递记录，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因王团镇人民政府未事实收到申请书，故未进行答复。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答复通知书之后，王团镇党委、政府已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正在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因未事实收到申请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针对申请人的申请，王团镇人民政府会尽快完成土地权属核查，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并送达申请人，同时申请人与他人存在的争议，将协调司法、农业农村等单位联合镇、村进行调解。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单号：1324583566330）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1. 刺家根窝子地旱地 6 亩、跌水窝子地旱地 5 亩、北沟沿沙地旱地 2.4 亩、马某祥兑换场地 1.8 亩，共计 15.2 亩，折合水浇地为 9.1 亩；2. 马莲岗子地变更为水浇地后 3.76 亩、老院场地 3 亩、黄萝卜地 3.5 亩、瓜机板地 3.8 亩，大峰子 3 亩，共计 17.06 亩，以上土地共计 26.16 亩的承包经营权为申请人所有。根据中国邮政官网显示的签收记录，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至今未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

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单号：1324583566330）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申请书》，快递信息也显示被申请人已签收，被申请人以无签收人、签收照片以及值班记录为由，怠于履职。故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答复职责，系行政不作为，应当确认违法。在行政复议机构主持调解期间，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之规定，就申请人申请事项已经开展调查，一定时间内会向申请人书面答复。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充分调查后按照相应职责向申请人书面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